

伊宁市五所新建学校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20240705

招标人：伊宁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五所新建学校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JZ20240705
- 2、项目名称：伊宁市五所新建学校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 3、招标人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561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561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伊宁市五所学校餐厅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1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3、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名称：伊宁市教育局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999-8332317

地 址：伊宁市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荣

电 话：17690266789

地 址：伊宁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五所新建学校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伊宁市五所学校餐厅设备采购； 项目类型：货物；
2	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伊宁市教育局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999-8332317 招标代理：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荣 联系电话：17690266789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人资 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保证 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5655101013000106226 行号：301898001011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注明字样：伊宁市五所新建学校餐厅设备采购项目保证金及投标人名称。 注：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610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交货地点	伊宁市第三十一小学、伊宁市第二十四中学、伊宁市第三十三小学、伊宁市第十中学、伊宁市第二十三中分校。
1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1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1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供货总价的 30%，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供货总价的 100%。（具体与甲方签订为准）
19	核心产品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磁单头大锅灶、多功能数字切菜机、热风循环消毒柜、智能净化饮水机、六人餐桌椅、洗碗机及预洗池</u>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p>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2、产品中标后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并列入黑名单。</p>
20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p>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根据新建招协[2024]4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4	注意事项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废标”、“不得”、带★号的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6.4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6.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6.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和质量标准）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Email: 416702510@qq.com** 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7.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7.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或Email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8.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5) 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 售后服务附表；

(8) 供货方案及承诺详述；

(9) 声明函；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

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7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4. 投标报价

1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4.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施工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2.2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4.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4.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4.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

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5. 投标货币

15.1 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6.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16.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16.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6.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7.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内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

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0.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

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2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20.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20.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0.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0.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采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

效。

2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2.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程序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任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 (6) 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 (7) 汇总报价得分。
-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公示结果。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4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4.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8.2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4.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4.8.4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4.8.5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4.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标过程

25.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5.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新疆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2 投标人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基本资质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采购政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要求说明：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7.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商务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报价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商务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技术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要求说明：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7.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4.1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2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1	类似项目经验	0-3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完成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0-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维修方案；④定期维护保养、巡检方案；⑤产品调换货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0-2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1分。

27.4.3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1	参数符合程度	0-28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1. 非“▲”响应（无偏离）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2. “▲”号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得18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全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重要指标及一般指标逐条做出响应。要求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仅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做“无偏离”描述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2	项目实施方案	0-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①进度保证方案、②供货流程、③进出货制度、④检验验收制度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应急措施	0-8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培训方案	0-3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符合实际需求、可行性高具有针对

			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承诺	0-3 分	承诺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承诺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为 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质保期需免费更换及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7.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处理

29、质疑提出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质疑答复

3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0.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30.3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3.1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招标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34.5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招标人使用后，招标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4.6.1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八、项目验收

35、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35.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招标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

一、设备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伊宁市第三十一小学（一层、二层）	
2	伊宁市第二十四中学（一层、二层）	
3	伊宁市第三十三小学（一层、二层）	
4	伊宁市第十中学（一层、二层）	
5	伊宁市第二十三中分校（一层、二层）	

二、设备参数明细

详见附件：设备参数表，表中带“▲”号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说明书等。技术要求指标必须逐一在证明材料中体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仅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做“无偏离”描述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三、商务条款要求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供货总价的 30%，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供货总价的 100%。（具体与甲方签订为准）

2.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 质量保证期

3.1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提供检测报告、附白皮书证明、附图、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截图证明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3.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3.2.1 质保期：本项目中标人应至少提供所有货物 3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日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二天起开始）。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2.3 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但不得少于 3 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4 设备出现故障要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3.2.5 安装调试：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采购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产品用户手册、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并负责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

4. 其他要求

4.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3 方为制造商的，在中国境内范围内拥有厂家自己的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体系，在中国境内范围有驻点专业的厂家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以保证维修配件的需要。卖方为经销商的，在中国境内范围应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在售后

服务机构要常备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

4.4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4.5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4.6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4.7 本次项目此次投标系统需要与采购人原有系统进行匹配对接,如对接不成功，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可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货物名称：_____；

2.2 货物数量：_____；

2.3 货物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甲方及接收单位无需再支付总金额外的其他费用。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进行总价款的调整。

2.4 分项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	------	----	----	-------

			(元)	
合计				

2.5 货物质量：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规格、型号等需完全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

3. 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及注意事项

3.1 交付期限：_____；

3.2 交付地点：_____；

3.3 交付方式：汽车运输，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定包装的完好性，检查货物品类、数量、型号参数、质量，核对无误后当场安装、调试，双方共同签字完成验收；

3.4 注意事项：为确保货物品质，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如遇极端天气需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4. 付款方式、条件、范围

4.1 付款方式：_____；

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认为其理由不正当的，则必须按时交付货物。未按时交货的，按照本合同 6.1 之约定进行违约责任认定。

9. 风险负担

合同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出现的灭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追加货物单价应与本合同货物单价相同，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中止、终止

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住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计量单位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835000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一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伊宁市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伊宁市五所新建学校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的招标文件 XJJZ20240705，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述；
- (4) 人员配备；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5. 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宁市教育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2、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年 月 日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说明：

（1）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至今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年 月 日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12、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总价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4. 为保证招标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没有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或投标 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单位从业工 作年限	学历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须显示中标金额及日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附表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人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添加相关内容，但不得自行删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货方案及承诺详述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